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农村供排水治理效果评估及一体化体系构建项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 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_____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农村供排水治理效果评估及一体化体系构建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签署日期: 2025-8-11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甲方)城市副中心农村供排水治理效果评估及一体化体系构建项目(项目名称)经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人)以ZCGH-ZB-202502013/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

(1) 农村污水治理情况调查与评估。对全区农村污水处理现状摸底调研,以区内村庄为单元,形成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一张表、一张图。对全区农村污水治理情况评估,诊断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管理有效性。对部分运行异常设施开展典型成因分析,解决典型村庄排水问题。基于未治理村庄特征信息库,建立未治理村庄治理模式清单,实现“一村一策”精准判定。编制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方案,为“十五五”期间农村污水治理提供规划方案。

(2) 农村供水情况调查与评估。对全区农村供水现状摸底调研,以区内村庄为单元,形成村庄供水治理一张表、一张图。对全区农村供水情况评估,诊断



农村供水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对部分运行异常设施开展典型成因分析。编制村庄供水高质量发展方案。

(3) 副中心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治理体系框架构建。基于副中心城乡供排水问题诊断与现状评估,研究副中心农村供排水治理框架结构,分析供排水治理一体化体系构建路径,开展城乡供排水规划与布局,明确设施建设与管理任务,建立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搭建副中心城乡供排水智慧管理体系框架,开展保障措施和投融资机制要求分析,完善政策与法规体系,提出副中心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体系框架。

服务的质量约定: _

(1) 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照行业最佳实践及专业标准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服务内容具备专业性、准确性、实用性,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2) 交付成果要求

项目形成成果包含 1、通州区农村“村-网/沟渠-厂/站”台账、一张图及矢量数据 1 套; 2、通州区农村“源-厂-网-户”台账、一张图及矢量数据 1 套; 3、通州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 1 套; 4、副中心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治理体系构建方案 1 套。

成果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3) 验收标准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最终需通过验收评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281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合同价 3281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同价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采用分三期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112400.00），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1312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2) 待乙方完成调研及提交台账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112400.00），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1312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3) 待乙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 20%，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1056200.00），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6562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产品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名称:(印章)



乙方1:北京市水利科学技术研究院

名称:(印章)



乙方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11日

年 月 日

2025年8月1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其军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玉楠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_____

电话:68731700

电话:1362128932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200049309014490505

账号:020000620902640022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乙方侵权纠纷给甲方带来影响或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具有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的权利。



4 技术资料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 检验和验收

5.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5.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5.3 甲方享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6.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 延迟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在支付最后款项中扣除 10% 的乙方违约责任。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1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9.2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方各执肆份。



联合体协议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城市副中心农村供排水治理效果评估及一体化体系构建项目(项目名称)”ZCGH-ZB-202506009/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潞城镇、西集镇共五个镇的农村污水治理情况调查与评估(农村污水处理现状摸底调研、农村污水治理情况评估、典型溯源和问题诊断、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潞城镇、西集镇共五个镇的农村供水情况调查与评估(农村供水现状摸底调研、农村供水现状评估、城乡供水一体化统筹发展方案),副中心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治理体系框架构建(城乡供排水规划与布局、设施建设与管理任务、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副中心城乡供排水智慧管理体系框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漷县镇、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和马驹桥镇共四个镇的农村污水治理情况调查与评估(农村污水处理现状摸底调研、农村污水治理情况评估、典型溯源和问题诊断、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漷县镇、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和马驹桥镇共四个镇的农村供水情况调查与评估(农村供水现状摸底调研、农村供水现状评估、城乡供水一体化统筹发展方案),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5231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231000 元；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00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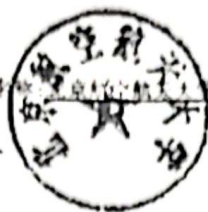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